

物理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第二批次）

为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作用，选拔创新人才攻读我院博士学位研究生，物理学院 2026 年继续实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1. 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实施细则，统筹各项具体工作，履行领导、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2. “材料审核小组”由物理学院的导师组组成，每组不少于 3 人。组长由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定。

3. “综合考核小组”由具有指导研究生经历、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每组不少于 5 人。组长由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定。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1. 招生专业和拟招生人数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咨询方式、招生导师、研究方向、学位类型、学习方式、学院网站链接、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链接等信息均可在此获取]。

2. 本单位普通非专项招生计划按学院分配，考生报名时仅可选择到专业、不可选择导师和研究方向，录取方式也为“按学院”，即学院当前批次所有考生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本单位将在考核结束后、公布考核结果前，根据考生考核成绩在学院范围内通过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考生拟录取导师和研究方向，并且考生录取专业须与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专业”一致。

3. 本单位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具体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详见《专业目录》，相关招生说明详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以下简称《招生章程》），其他报考条件及要求见本细则。报考专

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专项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入专项计划录取。

4. 本单位专项计划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考生报名时仅可选择到专业、不可选择导师和研究方向，录取方式也为“按专业”，即同一专业内所有考生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

本单位将在考核结束后、公布考核结果前，根据考生考核成绩在其报考专业内通过师生互选方式确定考生拟录取导师和研究方向，并且考生录取专业须与网上报名时选择的“报考专业”一致。

三、报名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心理健康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即新生报到之日）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3.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非学历教育，只有硕士学位证书，无毕业证书），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 我校研究生无法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我校须在报名前征得就读学校同意，并在录取检查时按照我校要求提交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退学证明。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从就读学校退学。

(四) 考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五) 外语要求：

1. 英语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4 成绩为“合格”）；

(2) CET-6 \geq 425 分（2005 年以前 CET-6 成绩为“合格”）；

(3) IELTS \geq 6.0；

(4) TOEFL \geq 85；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6)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学习、用英语撰写毕业或学位论文并获得硕士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考核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nenu.edu.cn/bsks>，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和要求详见《招生章程》。【当前批次考生报名时间为5月7日09:00至5月25日17:00。】

考生报名前应当认真了解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招生章程》《专业目录》和物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要求的报考条件。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产生的后续不能考试或录取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1份《东北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确认无误并签字。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将以下全部申请材料，**严格按顺序，整理在一个PDF文档中**，并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联系电话**”命名，于2026年5月27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songbq010@nenu.edu.cn（唯一接收邮箱）。

1. 东北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封面。
2. 《东北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手写签字原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合在一页）。
4. 硕士阶段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1）国（境）内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2）国（境）外在读、即将获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或预计毕业证明（应为中文或英文），注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3) 国(境)内往届硕士毕业生或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①硕士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打印件和②硕士阶段《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电子报告》);

(4) 在国(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提供硕士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本科阶段学历证明材料:

(1) 本科(或大专)《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在国(境)外获得本科学历(学位)者,提供本科阶段《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硕士阶段完整课程成绩单: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开具成绩单原件,并加盖就读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

(2) 往届硕士毕业生须从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8.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完成部分的论文文稿。

10.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11.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

12.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13. 曾变更姓名或证件号码的考生,还须提供目前有效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 材料审核及跨学科认定

1. 材料形式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供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2. 材料评价审核

“材料审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对其学术背景、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作出评价，给出审核意见。此环节未通过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程序。

3. 跨学科认定

物理学院接收跨学科考生报考，且不需加试。

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将在物理学院网站公布材料审核结果。同时公布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要求等。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1. 专业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笔试，主要考查学生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考生可从考试科目《量子力学》、《固体物理》、《材料化学》、《高级光学》、《电子技术基础》中任选一门。成绩满分为 100 分，时长 90 分钟。

2. 综合素质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重点围绕研究计划考核考生的研究基础与创新潜质。成绩满分为 100 分，每人考核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包括以下内容：

（1）英语考核：要求考生对一篇专业性英语论文的部分章节进行阅读、翻译。目的是考察学生的英语阅读、理解和写作能力。

（2）汇报科研进展及计划：内容须包含已开展的课题摘要、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取得成果的意义和创新之处；拟探讨的科学问题，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研究方案等。主要考察学生文献阅读能力和获取相关专业知识的能力。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方式为面试。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

专业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合格线均为不低于 6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成绩计算办法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最终成绩实行百分制，总成绩=专业素质考核×50%+综合素质考核×50%。
2. 物理学院将根据招生计划以及考生考核成绩、师生互选结果、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方式（成绩排序规则）详见“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3. 全部考核工作完成后，物理学院将通过学院网站公布考核结果，并将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4. 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务必提前下载并准备纸质版定向就业合同（附件），一式三份，须经考生本人签字、定向单位负责人签字、定向单位加盖公章。考生可在综合考核结果公布后3日内提交，或自主选择在现场提前提交。因逾期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产生的无法录取、录取资格无效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须等待后续通知统一线上签订，不适用此规定。）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3. 考生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三日内，向物理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名提出投诉、申诉或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431-85099662，电子信箱：luany381@nenu.edu.cn。物理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
4. 其他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酌情讨论决定。
5. 请所有拟报名的考生即刻加入QQ群：1091303470，以便咨询和接收通知。

东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

2026年5月6日